

##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逐字稿

時間：2024 年 11 月 6 日

地點：國發會 610 會議室

**主席（彭立沛委員）：**

各位委員、部會同仁大家午安，今天主委在立法院開會，由我代理，這個會議之前在十月份就安排，但是颱風關係延長到今天，時間上比較晚一些。另外 COP29 11 月 11 日在亞塞拜然要開會，要有一些想法採取高標準的行動方案，請業務單位說明今天議程。

**國發會社發處：**

議程開始前，幕僚單位先就 9 月份民間委員提出的建議進行回應說明，民間委員想要瞭解公正轉型相關議題狀況、意見彙整管考情形、各委員會情況及進度等。

**邱花妹委員：**

這份資料我們開會前沒有收到，以前開會至少有平板給我們，兩份七十幾頁的會議資料，我帶筆電來看看得見，有的委員看不到，字很小，我在這邊看很困難，如何處理？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跟委員報告，以往並不是每一次會議的場地都有筆電跟平板的硬體設施，部分會議資料應該是作業上的疏漏，先跟委員致歉，請容將資料放在投影映幕上，如果字不夠大請把畫面再放大一點，謝謝。

**國發會社發處：**

針對民間委員所提建議，各工作小組是由小組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至於本會進行公正轉型相關現況，今年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包括公正轉型轉型政策輔導與補償機制委託研究案、公正轉型促進區域共融，以及淨零推估影響模型跟公正轉型公眾諮商委外服務案，這些會看性質跟辦理情形跟工作小組報告。

最後一點，委員建議應該要主動掌握回應公民社會的倡議，譬如說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發布的台灣公正轉型政策展望十一項建議，後續會視議題性質，分別納入各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以上說明。

**主席（彭立沛委員）：**

請委員發表意見。

**趙家緯委員：**

不好意思先提一件事情，一方面看到這個建議，另一方面其實我們從520後不確定四個工作小組有民間的作為共同召集人，現在這樣的回覆，是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開，過去六個月我們覺得很需要召開啊！但是相關行政體系內沒有任何的回應，倒是這邊拋出來說我們現在分組召集人可以召開，如果要把責任丟給分組召集人，至少跟召集人說明一下不然很奇怪。

第二個意見強調一下，最後一個意見說是民間提案要民間召集人回應，報告書是我寫的，你要我們召集人去做回應處理，這邏輯到底是什麼？是不是我們講公正轉型委員會還要不要開，不好意思語氣比較重一點，跟大家致歉。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指教，綜規處或社發處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半年沒有開小組會議？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工作小組會議因為內閣改組有中斷一段時間，但政策上都有持續進行，也有滾動調整，譬如說影響力小組部分，公共諮商還是在進行，至於議題鑑別小組部分，通常是 Follow 委員會議，但有一些決議還沒有到議題，大部分都是策略小組要回饋給各部會討論。

**國發會李佩育副處長：**

議題檢視小組會陸續徵詢委員意見，收集到大家的意見之後會陸續召開。

邱花妹委員：

今天到場包含主席、次長之前沒有參加，所以今天其實大家也蠻需要互相認識一下，我做一點補充，確實本來一開始被邀請進來參加這個委員會議很重要依據是氣候變遷第十一條要公眾參與跟公眾諮商，所以有一個運作的成立辦法。民間委員受邀進來之後是一年召開三次，前面這個會議討論裡面，在前一個階段大家通過討論之後確認會組成四個任務小組，這個小組裡面會由次長跟民間每個小組有一個委員成為共同召集人，之前的運作狀況是在兩次的會議中間，有些小組不只一次，大家對於概念很陌生、新政策如何上路跟新的治理架構有很多疑問，中間開了很多會議。

這次我們也可以理解因為政權交接，雖然還是同一個黨執政，但是有很多任務，所以讓大家有一些時間作業了解之後的運作要怎麼運作。

第一個是委員會拖了比較久，因為已經年底了。我有參加影響力小組，我不是召集人，是曉芬委員，有些案子都發包出去等等，但都搞不清楚狀況是什麼，問我也講不出所以然，會議召集已經延宕了，颱風是一個因素，四月到十月間隔非常久，中間沒有召開過任何小組，今天看到會議資料其實有發包一些案子在做了，我也是收到會議資料才知道有在做了。

基於善意，是否讓委員們知道銜接的狀況，沒有正式提案，我們發了一個信，民間委員有機會交流，正式發信希望這個部分讓我們了解，大家很清楚賴總統提到國家希望工程，公正轉型是很大的大項，國發會也提到公正轉型強調的項目對接到新的政策，跟之前討論累積的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會陷入很不清楚，包含未來如何運作，過去如何累積的工作，特別是不斷強調要處理從議題辨識、利害關係人的辨識、實際公正諮商方法跟最後資料搜集到反饋政策，這次會議我們又收到七十幾頁的資料，我有看了一遍，前面的項目都解除列管了，所以接下來要如何運作？這個會蠻好奇的，現在有針對問題做了一些回覆，趙委員很困惑。

如果召開小組是變成召集人的，但是召集人沒有任何行政資源，而是公私協力來做這件事，怎麼會變成是我們的需要來召開，這個是不是要釐清怎麼回事？

剛趙委員提的另外一個問題，這段時間這段時間要公私協力，委員提了很多意見，怎麼有機會反饋到政策，去年一整年跟辦理公正諮商的活動，如何反饋到各個部會，中間還有民間的倡議，我知道保育組織的聯盟，他們有提到綠領工作組織的倡議，這也是跟我們的工作有關，剛剛家緯說的他們是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總監，裡面其實提了很多具體政策的建議，這邊民間的倡議事實上也是我們在談公正轉型政策方向上會公私一起協力政策方向很重要的意見，這邊提到的是，是否也是要納入討論？特別是今天理論有一個議程會去處理氣候變遷因應法要產出的報告，本來今天預期會看到報告的草案，根據上次的會議，我基本上只是做背景的說明，有點長，希望有助於大家理解現在的狀況。

**主席（彭立沛委員）：**

四個小組本來操作的方式是我們主動？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如邱老師所提的，公正轉型委員會是公私協力，所以工作小組的公部門和民間召集人均可以發動。

**主席（彭立沛委員）：**

請綜規跟社發這邊針對委員提案，盡速跟民間召集人協商、盡快召開小組會議。

**國發會李佩育副處長：**

剛才委員有提到說有關報告，我們有拜讀了十一項具體建議，我們有做一些現行的做法跟未來規劃，是說沒有來得及在會議前跟委員有所溝通，看會後看什麼樣的形式，看那入小組議題或是下次會議可以進行討論，我們手上已經有相關的資料。

**主席（彭立沛委員）：**

相關資料跟檔案盡快給委員。

**趙家緯委員：**

我補充一下，我反應這麼大的原因是之前每個委員會的進度報告誰要報告，會先問民間召集人是否要報告，過往有這樣的默契，怎麼把召集人放進去，我自己本身的感受就會有比較大的落差，再跟副主委說明一下這件事。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邱委員剛剛特別把背景說明，我想我們要跟四個民間小組召集人多多聯繫溝通，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議程是不是繼續往下進行？請承辦單位說明。

**國發會社發處：**

幕僚單位就第三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進行說明，編號一部分是針對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活動請國發會評估上網公開諮商報告內容資料，未來報告要適時彙整公眾資訊報告，國發會已經上網公開 113 年報告，未來會依照實際辦理進度彙整重點進度跟報告。

編號二，請各關鍵戰略主辦機關依委員意見重新思考如何辨識利害關係人跟相應對策，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國科會、金管會等針對關鍵戰略都已經有規劃辦理相關的措施，辦理情形請參閱書面議程資料。

編號三，國發會要與優先戰略共同研商確認利害關係人、公正轉型對策跟關鍵績效指標，國發會依據新政府提出的國家希望工程就公正轉型做調整，未來會朝向強化社會溝通完善爭議處理機制，跟研議區域治理為主要方向來處理。

編號四，關鍵戰略主辦機關修正公正轉型方案要跟委員、民間委員專家進行對話，相關部會表示都會持續辦理。

編號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氣候變遷法第 46 條第 1 項，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

編號六，國發會會進行公務同仁的培力規劃，如果有必要的話會適時召開跨部會進行協商。

編號七，淨零轉型白皮書內容請跟委員交換意見後進行調整，國發會表示這部分後續會併入氣候變遷因應法 46 條第 2 項定的公正轉型報告辦理，後續會進行調整。

編號八，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訂公正轉型成果報告，請國發會就報告之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程序與規劃內容等，適時提報「公正轉型委員會」討論，國發會後續將針對報告內容提報委員會。

以上第一到七項建議解除列管，第八項持續列管。第二部分有關委員意見各機關的參採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6 到 68 頁。

**主席（彭立沛委員）：**

有關一到十五頁這八項的前次會議結論，委員有沒有意見？第八項是持續列管，還沒有完成，但是一到七項的部分是解除列管，有沒有意見？邱委員。

**邱花妹委員：**

第八項確實進行有必要，我們對報告書有一些責任，我們也花了一些時間在這邊。第二，其他項目看起來都解除列管，看一下之前運作的過程，蠻重要的任務是各個部會分別來報告，針對他們負責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的因應措施是什麼，包含議題的辨識跟相關議題，像是地熱涉及的利害關係人跟導入公正轉型要如何處理，我們會針對報告內容給予意見回饋，當然會希望真的可以回饋到具體的作法。

比如以地熱來講，或者像是跟台電有關的，其實不只一個委員提到，像是你們提到的公正轉型措施跟回饋金模式差不多，像是公正轉型的方向是提撥多少的回饋等等，但是大家會說公正轉型的框架，是否有

要怎麼樣做這件事，而且全世界都一樣，你宣稱公正轉型，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

也包括地熱為例，我們之前的報告有給一些意見，真的回饋到真的回應給我們的意見，辦的公正諮商有場次跟計劃案完全針對地熱，回饋的意見跟結果就是要回饋到經濟部相關的作法，但是這些銜接以目前我收到的資料來看是要解除列管，但是會有一個持續的過程，並且會持續修這個東西，把公正轉型的治理框架導過來，裡面太多都說要解除列管，這個是我這次報告看了之後會比較關心的事情。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邱委員，議題很新，都還在發展中，所以才需要學術小組與策略檢視小組。在新的議題裡面找出一個比較好的 solution，持續列管跟解除列管是今天會議上決定，不是本會建議就要照做，這邊還是請大家集思廣益，有關個別議題，像是剛剛邱委員有特別提到地熱部分，經濟部有沒有回應？

**連錦漳委員（經濟部能源署翁素真主任秘書代理）：**

委員午安，我是經濟部能源署代表，特別說明一下地熱部分，地熱現在還在發展階段，目前也有地熱專章，目前也在研擬修法，相關的這些意見我們目前都還在蒐集，現在的草案也慢慢納入包括相關利害關係人，譬如說開發涉及的一些可能的地主或是通過的專案的環境影響面，或是開發面的權利義務的處理，以及可能在開發過程中探勘程序上把他透明化，讓彼此雙方知道在整個探勘或開發程序上要走哪一些程序跟開發業者如何溝通的程序，我想這部分會回歸到法規裡面，因為目前草案還在進行中，這些意見會回到法案修正。至於持續面比較操作的部分，譬如說要在哪裡開、什麼地點，這會在細部作相關的規範，我想這部分也是其他的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中，慢慢形成的一些通案性的原則，但是因為個別再生能源發展所在的領域跟影響利害關係人不一樣，所以相對要回饋或是思考我們會去做這些調整，尤其是法規修正的部分跟後面的行政程序跟 SOP 處理的部分會審慎的處理。

**主席（彭立沛委員）：**

內容有特別提到單一服務窗口？

**連錦漳委員（經濟部能源署翁素真主任秘書代理）：**

對，這部分我們也在規劃中，現在每一個再生能源都有單一服務窗口，甚至太陽光電在當地都會成立工作站，跟當地民眾跟開發商之間有問題的時候，可以蒐集意見，讓政府進行相關的協處，目前也有三方的平台，也就是開發商開發過程涉及的議題跟地方政府等等，或是民眾反映議題都會在三方平台處理，這也是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中社會相關議題都會慢慢形成公眾參與或是公眾溝通協調的平台或機制，慢慢都有明確化跟單一窗口，甚至在地服務窗口等等。

地熱現在是比較初期，太陽光電發展十幾年，所以相關的機制大概都有建立了，但是細部的一些需求部分慢慢在調整，離岸風電也是算走到一個比較成熟機制，地熱部分我們應該說地熱還在正在起步，有一些案例或實際發生情況都會回到後續法規管理或是作業程序管理，甚至公眾溝通程序處理。

**洪敬舒委員：**

主席、各位與會者，第一次發言，如果回到公正轉型委員會籌組的主要目的，事實上之前在會議裡面其實對於整個公正轉型是四個很大階段，規劃跟評估，如果就四個階段來看的話，會發現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在各個會議裡面提供辦理情形有滿多不明確的用語，譬如說第二頁前瞻能源生質能，未來也會持續滾動檢討並表示因應對策。

像是這種剛剛主席講的，還沒有明確要做什麼東西的時候，貿然解除列管不是很妥當，再來譬如說第三頁節能裡面第二項。因應能源弱勢議題，另與里長、里幹事、NGO 識別須幫助對象跟培力社福團體，現在對於能源弱勢不是很完整時，跟這些對象要辨識，要什麼方式辨識，可能會涉及到公正轉型本質上要用什麼樣的方法論達到。

再舉一個例子第七頁環境部這邊直接寫說，謝謝委員建議，重新盤點……涉及公正轉型等等落實，這樣子的內容重新檢視，那重新檢視

結果為何？列舉狀況為何？在這邊都完全沒有辦法呈現出到底目前的狀態到什麼樣的情況，所以其實我會覺得如果要解除列管，事實上就要針對實際上的作為，甚至我們必須要在這做為產生的影響跟效益進行一個整體的評估，確認他的效益達到符合公正轉型的預期，我會覺得這時間點似乎才適合作為解除列管要件，否則譬如說勞動部這邊講的有關於燃油汽車，我發現裡面有提到說接下來要提到。

第四頁說要提供四項行動措施計畫，看到還有一個是，第五頁區域面向，第六頁裡面對於電動運具提供 22 項，相關都不明確也不知道指涉為何，不知道這樣只有數字沒有內容的狀況，我們要如何去理解這樣的行動方案真的有達到一開始大家整體期待的，很清楚具體的一個方案，然後透過此方案檢視是不是達到我們整個委員會所設置的不遺落任何人的政策目標，我覺得這樣子的內容似乎就是有必要再重新做一些檢討，如果我們需要解除列管，要用到解除列管是不是要提出更詳實的資料內容才有辦法辨識是否達到我們預期目標，以上。

**陳彥伯委員（交通部趙晉璋專門委員代理）：**

主席、各位代表，公正轉型部分負責的運具電動化跟無碳化運輸，有做一些公正轉型計畫，交通部自己有在做汽車修復技工的轉型，修理汽車，還有汽車檢驗轉型，還有電動大客車的維修保養人力，這部分也有做相關的作業，其他部分包括經濟部有做機車行輔導轉型，環境部也有相關作業，22 項的行動計劃，需要比較細節的話下次帶 22 項的行動計劃給委員參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王耀晟副組長：**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環境部說明，這個戰略會配合相關的政策持續推動相關的資源循環措施，委員在上次會議有提醒要注意到勞工部分，所以我們其實在會後有請各組針對所推動的相關策略措施重新調查，也感謝委員希望我們下一次回覆可以舉例說明，這部份我們會來改進。

再來，包括針對資源循環的產業都有下鄉去跟第一線的資收個體戶，我們講拾荒業者這些去關心他們實際上運作的狀況，其實我們有做相

關的努力，也有跟相關的這些資收團體，也有跟慈濟等團體聽取他們意見，這些都會納入後續公正轉型時會重視、因應他們提的需求予以協助，以上環境部說明，謝謝。

**胡忠一委員（農業部莊老達司長代理）：**

農業部補充說明，農業部負責自然碳費，大家比較在意的是在取得或是增加碳費的過程中是不是會影響到其他的利害關係人，或是其他的生態，在上個月我記得是 15 號，有兩個方法學跟自然碳費有關，一個是紅樹林跟海草復育，那時候有一些團體跟媒體提出關注，說這個紅樹林會不會造成陸化風險、物種單一化的風險，後來跟環境部合作，把方法學由農業部先召開利害關係人溝通，所以我在上個月 15 號我就用線上跟實體的方式。

我記得那一次滿多人有關心的，我們也把大家關心的，如果這些碳費超出在我們設定的邊界以外怎麼去處理，還有他的基線是怎麼樣，然後是不是會影響到整個水域或是海岸的生態，我們就把它納入到我們方法學裡面去，我覺得這個應該是一邊做的時候我們遇到問題就要即刻對外溝通讓大家放心，有一些關心是可能真的有這件事情主管機關沒有注意到的，有一些是有注意到但外界不是很清楚，這種溝通也是公正轉型很重要的過程，以上。

**陳惠萍委員：**

剛剛民間委員跟部會說明，凸顯出我們公正轉型委員會公私部門的協作部分可能有一些可以優化的部分，可能包含今天討論最多的就是，很多民間委員提出來的建議或是上次的會議結論，可能看到下一次就直接被解除列管這件事情，這個決定能不能被解除列管中間可能要多一點，我們公私部門可以有多一些討論，我覺得可以像是這種場合就可以聽到部會做很多，我們就有辦法評估能不能解除，不能解除部分可能可以協商討論進入策略小組都可以細部的討論，我覺得這可能是機制的優化，這次很久沒有開會，我覺得這是滿好的機會讓大家重新讓我們協作可以更順暢。

**主席（彭立沛委員）：**

陳委員建議兩個方式，一個是持續列管，第二個是若解除列管，是不是要進入工作小組，做更詳細的處理，其他委員？

**賴曉芬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呼應陳委員意見，我舉編號一，去年到今年花很多心思，各委員也下去幫忙動員或是邀到利害關係人去做非常多的參與，所謂公正諮商活動報告要上網公開，我收到我們會議資訊才開始找在哪裡公開，撈了半天最後用標案名稱下去撈才看到公開在哪裡，在社發處下面的研究計劃的標案最後一小部分，我就會覺得說我是影響力小組的召集人，連我都找不到這份公開報告，一般民眾跟過去 25 場參與的不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民眾到底如何可能去知道？

我舉這個例子，編號一的列管也是，解除列管需要討論，我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說明，其實我們這些民間委員都是非常重要，我想對國發會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助力，有一些資訊的第一時間我們了解參與，然後我們就變成是一個資訊傳播最重要的節點或是轉譯者，可是這多久了？半年多以來完全沒有資訊的，就像陳惠萍委員說，我會建議若要解除列管或持續列管有一個進入工作小組的過程，不管是未必都要開工作小組會議，可能是線上資訊第一時間讓我們比較快的了解，做一些小規模討論，我覺得時序上很重要，我們中間資訊落差太多，不可能在沒有資訊下說要開工作小組，到底現在狀況如何我們是無法掌握的，我就是呼應陳委員，補充編號一部分所謂的上網公開，國發會的考量是怎麼樣？為什麼是放在這樣的一個大家都找不到的地方，除非你知道標案、知道負責的是社發處這樣的路徑才撈得出來，既然是公開上網，公正轉型是在總統氣候行動對策會也是重要的議題，為什麼不是讓民眾容易看得到的地方所謂的上網公開，你們是什麼樣的考量？謝謝。

**主席（彭立沛委員）：**

請社發處說明。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基本上委員會議相關紀錄都有在本會官網上，至於剛剛曉芬委員提到的，基本上整個運作，若有意見與政策須釐清部分會先予釐明，才會公布在網頁。有一些東西還會經過討論，所以這部分，如果委員有這建議，我們會繼續做優化改善。

剛剛委員提供都是非常好的寶貴意見，基本上大家看到解除列管有一個只是建議，程序上須會議上討論後做成決定，如果委員們認為還須分組小組討論的事項，從剛剛部會所報告，我們幕僚覺得是可以進一步做優化的空間，剛剛有幾個部會做回應外，也提醒部會提報辦理情形的內容，可能要更具體一點。

至於會後要不要透過分組會議部分，建議會後可請安排小組會議再向委員進一步報告及溝通說明。

在此也提醒部會，委員剛剛關心的，是在相關的政策形成過程裡面，有沒有讓民間委員去了解，或者是在政策形成過程有否讓民間委員參與討論，我們建議部會在貴管主策略形成過程，不妨也邀請民間委員參與，上次會議結論也很清楚是這樣的意思，如果委員們討論後認為要持續列管的事項，建議可以持續列管處理，如果須部會進一步回應的內容，可以進到分組會議討論溝通後，再來回到委員會裡進行報告，這樣或許比較周延，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可以往這方向繼續努力，先做以上報告。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我想編號一就持續列管，編號二我想各部會也做了一些解釋，但我建議持續列管，請部會提報工作小組更了解後，再來談解除列管。

**賴偉傑委員**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主張全部都持續列管，的確方式是照剛剛的建議方向，要來建議解除列管都是經過比較是工作小組某種程度確認，不會浪費大家開大會時間，工作小組的確可以談得比較細一點。

說實在我們第四次會議，是第三次會議才有會議結論進行列管，這次列的幾點的確是上次討論的結果，有一些東西是放在委員的參採部分，可是我自己是認為會議結論裡面有很多東西，是四個會的結果，第一點的話，我那次有提這樣的意見，但我意見是說這些除了大家辛苦辦的會議結論，應該要上網之外，其實因為這是經過彙整，我可以理解為什麼八月才公告，因為公部門還是要比較謹慎，可是上網以後，不是公告，上網目的是什麼？

我自己期待公部門或是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這些題目都有目前基本回應，這可以讓所有關心議題朋友用這角度去看現階段的公正轉型，大家大概盤出什麼樣的問題，初步解決方案跟方向是什麼，以及如果持續辦更多場的社會溝通或協作會議後，是在這基礎上再精進，而不是我們辦了這麼多場的諮詢會議，每一場都重新開始，這累積過程是很重要的。

除了上網公開這很好，之後是各部會回應，接下來是全民或各領域往下精進，這部分之前談工作會會有一些協作把這談清楚，現在變成半年多沒有開，全部到這邊來，直接就變成這樣子，我剛剛提說每一樣都持續列管，不是說裡面還有什麼沒有做，有幾樣跟原本會議結論不一樣，而且辦理情況比較是各部會提出來國發會彙整放上來，我覺得還是少一個再審視的過程，剛剛委員也提出建議，它可能需要工作小組再進行的一個過程，以上。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代表張寒瑋：**

我今天是列席。剛剛提到，我偷偷透露我們在青諮會經驗，也會討論要不要解除列管，今天教育部有再現場嗎？我確認一下，我不是要講他壞話，是要講好話，青諮會決定要不要解除列管前會準備一個預備會，是讓委員跟各部會同仁可以先有一個小的會前會，要不要解除列管是關於提案，這是針對如果有意見的委員，各部會可以跟委員先開會前會，甚至有時候部會會主動跟我們說明說，現在委員提案的運作方式情形如何，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比較清楚的附錄，現在看起來沒有

相關的附錄資料，如果附錄資料提供或許可以讓各委員理解現在各運作狀況，如果只是以現在的議程資料的確可能會讓委員有疑問或疑惑，這是小小的意見跟經驗分享。

另外剛剛談到另一個問題，現在公正轉型委員會有工作小組運作機制，這事情當然也可能會有我剛剛說的預備會，透過工作小組形式來處理我覺得這沒有問題，只是說現在作為青諮的代表，能夠列席的會議比較像是這種大型的公正轉型大型會議，工作小組目前是沒有參與的，可是如果以後相關意見進到工作小組後，作為青年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再目前建議發表一些想法？

看編號二的交通部資料裡面有所謂的部分，但是以青年來說，尤其談公正轉型很關心教育部裡面的技職教育是不是有跟現在的職訓接軌，我記得上一次會議應該交通部有處理到這塊，但是這塊我也想要另外提出一件事情，目前教育部在這會議裡面，他好像是處於比較被動狀態，像是對應策略主管機關有想要去找教育部，他可能才會有相對應的互動，其實上一次我應該有提過，有關於目前各部會跟教育部的協作在公正轉型相關政策裡面應該要怎麼樣被進行，因為教育部今天沒有來，我不太確定之後教育部是不是可能到最後是被通知的角色，我們現在真的怎麼樣？你要幫我做什麼？這樣我覺得教育部可能會有一點辛苦，像是這種事情，作為青年代表我們會更在意教育部有沒有機會有角色在裡面，以上分享，謝謝。

**戴國榮委員：**

主席各部會大家好，剛剛有很多提到要不要解除列管部分，我支持全部列管，至少解列之前很多都是要從現在檢視。我特別提到編號三、四、五都有提到所謂的社會溝通，也就是利害關係人溝通部分，尤其勞工的面向部分，了解社會溝通主要是讓資訊充分揭露，但看到目前溝通部會執行情形成效，並沒有很明顯，這期待落差很大，再來編號六公正轉型部分不了解各部會的狀況，認為不宜解除列管，謝謝。

**亞弼·達利 Yapit Tali 委員：**

主席好，我是亞弼，我是唯一的原住民委員，可能解除列管之前我覺得我有滿多跟原住民議題有相關的，我會希望有更多的溝通機會，譬如說編號三，在處理爭議機制的內容跟內涵，在原住民地區發生時，那個會是怎麼進行？我可能會需要更多資料去理解。

然後，再來就是在談再生能源，包括前瞻的地熱、生質能，原住民地區的地熱單一服務窗口，我很開心聽到有單一服務窗口，那在哪裡我不很清楚，我想要更進一步了解如果部落想要積極參與這樣的工作時，我們要怎麼樣去積極參與跟對話這樣子。大概就這樣，我覺得可能需要更多資料讓我們更清楚，謝謝。

**趙家緯委員：**

不好意思講比較快，剛剛很多討論跟原本列管事項變化是很有關係的，列管事項三裡面是說小組的會議就要解決這件事情，但是後來改變方向沒有去運作，所以有一系列的解釋，這樣的狀況就是會不會請綜規說明回覆意見是怎麼樣，如果現在認為有必要去做策略檢視的對話這樣要怎麼進行，這樣就會跟我們會議裡面第三個列管事項有關的。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不只是策略小組，整個機制跟操作方式都要思考，原本這邊綜規處的規劃是什麼，先講一下。若覺得還不是操作這麼好，我覺得協作會議可能要重新思考。

**國發會綜規處李佩育副處長：**

原本是希望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 2050 淨零轉型，就既有 520 之前的政策調整，如果委員認為需要繼續列管，甚至到工作小組討論更可以實際運作的協作會議方式，我們可以配合。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我想這八項列管事項就依照委員意見去列管，第二點我覺得整個公正轉型委員會或是工作小組操作機制，可能要再作一些調整，因

為各部會議題本身就很複雜，光是經濟部不同的能源就有不同 Stakeholder，要怎麼對接工作小組也是有挑戰性。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趙委員提到一個關鍵，當時結論是希望透過部會的策略形成公正轉型怎麼去做 Focus 討論，委員當時有提出協作會議機制，這涉及到很多部會形成關鍵策略推動過程裡面，怎麼樣落實到公正轉型的策略，這部分要提出來跟委員討論。當時是請綜規處規劃，策略檢視小組是針對部會跟委員會之間協作主要機制，策略檢視小組若對於討論的事項，決定有一些需要進一步延伸涉及學術或公眾諮商討論的，可以拉到其他三個分組研議，譬如說要屬學術研究的部分，就回歸學術研究小組討論，策略檢視小組發掘的新議題，若有涉及到 Stakeholder 範圍後，可由議題鑑別和影響力小組研議，是循這樣的程序進行。

**趙家緯委員：**

補充一下，剛剛協作會有挑了六個戰略要做協作會議，要跟副主委補充一下。

**主席（彭立沛委員）：**

沒關係，那也很重要，但我覺得操作的機制感覺起來，我不知道綜規還差這個東西，下一次要有更清楚的公私協力機制，這部分要怎麼樣對接部會跟工作小組、各委員建議，不然我覺得要解除列管，委員的意見不是這麼容易，不是很清楚的時候就去解除。

另外就是部會這邊也準備很多資料，也有很好的理由，可是在這次會議裡如果無法呈現出來的話，也不容易做出判斷，所以是不是在這之前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操作方式跟機制要趕快提出來，請綜規處要提出公私協力的會議機制讓他更明確，我們就可以解決問題，目前這八案就維持持續列管，各委員還有意見嗎？

**洪敬舒委員：**

我認同剛剛的，但我有一個想法提供參考，我們在辦理情形有各部會提供的資料，這資料不詳細也不清楚，我認為如果我們針對這幾項辦

理情形可以在工作小組，回到工作小組裡面進行詳細說明跟介紹，如果工作小組今天委員認為符合當初公正轉型期待，就由該小組具體建議可以解除列管，我覺得這樣的分工方式可以讓工作小組對接到當初小組任務的期待目標，委員至少在那裡可以清楚知道各會所執行的狀況，這樣的分工我覺得可能，因為我們每一次要召開大型委員會不是這麼容易，而且時間有限不可能讓各部會全部詳細報告，希望以下辦理情形依照合適狀態回到各工作小組進行我們講得小組跟部會的對接，以上說明。

**邱花妹委員：**

再發言一次，想要做進一步說明跟所謂的要讓列管跟解除這件事情有一個更細緻一點具體一點，到底我們在解除什麼、列管什麼，當然現在列出來八個是大的，各部會對應到裡面，當初有四個小組的分工，裡面我們有所謂的議題辨識，所謂議題辨識是，我們有 12 項關鍵戰略，部會有主責，像是經濟部前瞻能源、風、光、節能等就會有各項目，針對各項目這些議題是否充足了，或是這大項裡面有重要事情我們遺漏了，簡單來說經濟部管得很多跟能源比較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討論過程中會發現石化工業很重要，可是在這過程中卻沒有被納入，其實這過程就有談到說會不會有一些議題被遺漏卻重要，那這東西要怎麼處理？

第二個就是策略檢視裡面，牽涉到你推動公正轉型，到底要怎麼推，那個做法、推動的方法，他可能會對應到之後國發會要進行行動計劃這事情，所以會有策略檢視小組。

影響力小組是讓公正轉型主流化，因為大家很陌生，再來公正轉型在國際上很重要有相關定義跟治理方法，全世界有做公正轉型都會強調社會對化，勞方就是勞資政三方，或勞資雙方，牽涉到多元利害關係人就是跟多元利害關係人對化，這裡面就會牽涉到利害關係人跟多元辨識方法，辨識方法每一個議題辨識出的利害關係人可能會不同，還

有適應不同的議題所要去的地方，他去部落、農村、漁村，他的方法可能會不一樣。

最後學術小組是在處理什麼？我們說的循證治理需要依據證據，有一些學術小組，除了國發會出去的案子，勞動部、各部會，我們說要處理公正轉型知識缺口在哪裡，能不能通過國發會主導的平台裡面讓各部會可以讓知識缺口可以弭平。

回來這邊來看的話，我們現在列了六個，列了八點，八點裡面各部會可能做了一些回答，現在看到一些回答有一些精簡到不知道內容，或是之前大家回饋的意見沒有收納進去，我們能不能更好的，你的議題到底是哪一些，對應到什麼，這每一個專案都可以被羅列很清楚出來，可能就 到說進步不一樣，譬如說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現在資料主要就是過去有漁電環社檢核，但事實上我們只有放在漁電共生，除了有出白皮書，但是白皮書也做完了，那所以其他是什麼？

所以我最後一點想要講的是說，這每一個很清楚地把它標示出來是哪一個議題，他的議題的辨識，然後每一個議題都牽涉到推動方法策略，以及實際上到地面操作時我們說的利害關係人辨識跟社會對話的方法，所謂管考方式我們要怎麼樣去管考一個個的議題，什麼議題成熟了適合解編了，我們把推動公正轉型架構跟方法更清楚後搞不好這就可以解除了，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最後一點我想要強調的是說，我們在談的公正轉型，但是我們其實在會議裏面一直談到，很多事情是本來就在做或是本來就要做的事情，或者是說你現在做的事情跟公正轉型有關，但要往下推進跟公正轉型有關，謝謝農業部有講自然碳匯，剛剛主要是講自然碳匯的方法論問題，可是自然碳匯，黃碳、綠碳、藍碳，會非常以地方為本推動時，地方涉及到的農漁民或不同人、部落的人，會如何反應回應這件事情，如何在最早時間就讓他們知道相關的資訊，甚至他們認為碳匯在他們地方要有自然碳匯他們的看法是什麼，其實農委會除了自己有推這個跟計畫之外，跟地熱一樣啊！除了幾次會議上有表達之後，之前推的

公正轉型主流化的活動裡面也有跟這有關的，其實農民就提非常多的意見，那些意見有好像沒有連結到你們放進來的相關的，到底要怎麼推動他的一些策略跟方案，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強調說，我們花了錢到各地方去做諮詢，結果這些意見如果沒能真的回來反饋到這些政策執行，包括議題界定、推動方法、利害關係人真的有合宜的操作過程讓大家信服，我們在做的轉型過程要建立社會共識，消弭資訊落差，大家一起來推動轉型還是會持續遇到很多障礙的，這是我的補充。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邱委員。我想這機制重新檢討是有必要的，把機制弄清楚如何操作會比較好，剛剛說到地方更複雜，漁村不同的特性，岩岸、沙岸、養殖漁村非常複雜，如何去確定那個議題，大家集思廣益把機制定得清楚之後會比較容易操作。

**國發會社發處：**

報告主席，線上青諮會委員要發言。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代表林孟慧：**

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開啟重要的討論，這邊兩點補充，第一個關於剛剛提到的部會意見回覆部分，剛剛委員有補充道我們青諮會會前會機制，但除了會前會以外我們還遇到一個狀況，未來在公正轉型委員會可能也會遇到類似狀況，有時候開會部會派員來參加，但是回去後並沒有把會議上各委員表達的意見跟對話的脈絡充分的轉述回去給其他同仁，導致後續可能在撰寫意見回覆的同仁，可能沒有辦法去 catch 到委員真正的意思，所以就照自己的想像給予部會已經做的事情給回覆，這時候委員們就很容易有一個狀況是，好像有表達你做了一些事情，可是這些事情跟我們原先的提案或是在會議上溝通的內容還是有落差的，那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在公私合作或是協作的部分的話，就會產生一定的障礙，所以剛好今天也討論到這部分，可能也提出來未來若國發會在公正轉型委員會針對委員的回覆，這部分可能要稍微留意一下。

第二部分是青諮會有提青年參與氣候變遷這塊，這跟公正轉型也很相關，上次也很感謝國發會社發處有跟我們進行一些討論，我們當時的結論是說，在青年參與這部分會跟公眾諮商跟 NGO 推廣公正轉型機制的結合，然後在透過這樣的機制過程中把蒐集到的意見帶回公正轉型委員會，但是到目前我還是有一點不太瞭解說，公眾諮商跟 NGO 的合作部分具體來講在公正轉型委員會上是如何把這意見回應過來的，那形式我得到的就是辦完這些活動的年度報告呈上來公正轉型委員會辦什麼樣的活動跟主題這樣而已，還是會根據蒐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討論，這部分可能要請國發會提供更多資訊，謝謝。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還是沒有離開要重新做一個機制設計，怎麼樣在公共參與過程得到這些意見，然後怎麼樣進到部會、小組甚至到委員會，我覺得這過程還很模糊，所以我是不是請綜規處這邊去釐清，不只是社會溝通，是整個大架構，也許四個小組跟上面委員會的架構，還有跟部會之間這些資訊，公開只是表面，公開後要如何落實才是更重要的，一直到最後的機制，才會去談要不要列管。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剛剛青諮委員林孟慧提到的公眾諮商，兩年來大家努力都有相關成果，其中有關部會策略的議題意見這部分，會由透過綜規處反映給部會。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處長，國發會也許先找民間委員作機制上如何處理的溝通，然後再來委員會討論，邱老師。

**邱俊榮委員：**

謝謝，不好意思太晚到了。我的意見不知道有沒有符合現在議題，公正轉型委員會現在看起來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淨零轉型推很慢，所以公正轉型就不會出現，現在感受到很多的 2050 淨零排放這件事情，好像大家沒有把他認真當一回事在做，我不曉得有沒有誤解，這部分有問題，因為公正轉型是落後的事情，是解決淨零轉型問題才会有公

正轉型，據我了解其他相關國發會都管考，我不曉得管考怎麼樣，我舉個例子來講，我是台灣智慧移動產業協會理事長，推電動機車找交通部，交通部告訴我說運具電動化其實沒有這麼關心，大家去搭大眾運輸系統就好，雖然是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但沒有很重視，你在大台北都會地區也許還可以，離開大台北地區要搭大眾運輸可能不方便。

這件事情找環境部，他對電動機車，我自己學經濟的，環境部補助購買電動機車只汰舊換新，邏輯很簡單你汰換油車才可以減碳，但是從經濟學角度來看，你買新的電動機車沒有補助，所有滿 18 歲第一次買機車都買油車，都買油車以後，所以這東西看你要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你油車騎習慣要改電動機車就很難，環境部邏輯很.....行為面會造成我們更多不想看到的後果，這是我自己接觸到的相關觀念，我自己接觸到都覺得遇到.....講這件事情因為碳費大家都在覬覦，大家都想要瓜分這個錢，環境部更要好好想一想碳費要怎麼用，用的好、用的適當才是重要關鍵。

我不要離題太遠，我意思是說公正轉型的 tempo 跟淨零轉型有關，淨零轉型快，公正轉型就會快，電動機車 2030 市售比例要 30%，現在個位數，現在各部會沒有解決，離目標越來越遠也沒有關係啊！現在就是這樣，國發會也跟大家宣示目標，做不到會發生什麼事情，如果不管考會怎麼樣，燃油機車改電動機車怎麼辦，思路很好，大家都在買油車，根本沒有公正轉型問題，這樣的話公正轉型委員會也沒有什麼議題要討論了，既然前後端都是國發會處理，這兩者如何取得協調性，開會大家都很緊張，這樣就很重要，我不曉得有沒有離題，我想如果公正轉型委員會要做的話還有一些前面的問題要考慮，以上。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邱委員，我想跟大家感受氣候變遷的壓力程度有關，像是我想在座都很有感受才會加入談這個議題，但是的確還跟人民的感受有關，若人民都沒有感受，政策在推動的力道就會有一些差異。所以我想 Anyway，回到議題，就依照剛剛決議繼續往下走。進入到報告事項。

**國發會社發處：**

報告事項一「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規劃說明」，請綜規處說明。

**國發會綜規處李佩育副處長：**

各位委員大家好，綜規處本會跟大家報告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規劃作法，內容主要包括計畫的法源依據跟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見跟淨零轉型相關環節，還有包括計畫裡面要放入什麼重要的元素，政策指引工具跟各級政府角色分工，最後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指教。

本行動計畫不僅是要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符合聯合國 SDGs 相關規範，也希望在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下確保我們的產業社群甚至個人都有公平發展的機會，接下來我們就會在這個簡報裡面針對背景、策略、具體措施、未來發展有一個說明。

誠如大家看到的法源依據，剛剛提到氣候變遷的相關的挑戰，我們在規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相關策略同時，也要借鏡國際組織，譬如說 UNFCCC，將溫室氣體淨零碳排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讓氣候變遷不是只有宣示，要達到提升到法律位階規範，對外可以說明我們的邁向淨零排放目標決心，對內可以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法治基礎，同時我們也遵循淨零路徑的公平與包容核心原則，確保在淨零轉型路徑上大家能夠有公平發展機會，讓那些可能因為政策影響到的產業跟勞工，力求做到不遺落任何人的原則。

大家可以了解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一、四、五、六條，有充分展現政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決心所以納入法源，大家看到簡報上四十六條文字指出（照念簡報法條），另外相關報告也要經過環境部核定後對外公開，讓大家可以監督淨零轉型進程達到公開的效果。

接下來針對行動計畫編寫說明，淨零公正轉型我們從 2022 年就開始推動，期間歷經一次的內閣改組，國發會這邊依據新政府提出的國家希望工程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理念、進行滾動檢討，並針對淨零公正轉型戰略推動方向有一些看法，目前列了主要三個目標：第一個是確保個人產業跟群體完整發展，找出個群體的影響的利害關係人；

第二個是完善淨零轉型的爭議處理機制，藉由就業投資保險、信託等機制帶來轉型帶來的不確定性跟衝擊；第三個是化氣候變遷為區域發展契機，將氣候變遷努力變成區域發展的動力，未來國發會編寫行動計畫、產出成果報告、政策都是以這三個方向持續跟努力。

政府部門分工的部分，國發會在 2022 年提出淨零公正轉型的策略剛開始就有設立了剛才提到的跨部會工作小組整合各部會資源協調，因此編寫本行動計畫過程中，國發會會跟各部會一起努力合作，進行整體策略規劃由上而下提供相關指引案例。

我們也需要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管會、國科會等十一個關鍵戰略主政，包括勞動部、原民會共同推動關鍵策略，由下而上訂定各主管機關公正轉型方案，完成行動計畫，行動計畫特別會強調跨部會協調跟公民社會參與，誠如剛各委員建議，我們也會在淨零轉型過程，不斷積極聆聽聲音，會參考國際上的案例建立治理指引，確保公私協力可以有效運作，在製作過程中我們也會透過整體評估工作辨識，勞工產業區域民生等方面對這個整體社會的潛在的衝擊和機會，制定補償方法跟輔導措施讓每一個人都可以公平參與。

國發會這端我們有一些細部的策略規劃，提出幾個行動計畫必須要涵蓋的重要元素，國發會未來將會針對這幾個重要工作項目推動執行，包括淨零公正轉型政策願景，還有參考國際最新趨勢跟案例跟公私協力相關治理機制，另外我們也會提公正轉型的治理指引和政策工具，成效評估跟檢核機制。最重要的第三點治理指引跟政策工具，國發會會用總體評估工具跟公民參與機制四大構面，勞工、產業、區域、民生確定潛在的衝擊跟機會，並從四大構面指引輔導指引跟補償措施，最後會盤點來進行國家的公正轉型。

具體案例我們下一頁可以看到，這邊治理的指引剛剛提到四大構面，包含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區域均衡、民生消費。舉例來說：勞動部年底即將發布的勞工議題框架性指引，受到淨零政策的從業人員找到新的就業機會，經濟部規劃的再生能源空間治理指引有助於促進在地產業

永續發展，環境部去年也發布淨零綠生活指引協助民眾轉型政策，也符合公正轉型精神。

政策工具包括勞動市場、金融支持、產業協助部分，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就有職業培訓、再培訓等配套措施，金管會也有提供綠色及轉型金融，引導到綠色產業，還有產創條例跟租稅優惠區給予支持。

經濟部還有離岸風電漁民補償基準，未來希望各影響群體有補償措施。

實務上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形成必須要仰賴各個戰略主責的機關由下而上的規劃，國發會主要扮演協助各部會政策形成時提出公正轉型的策略，包含如何辨識利害關係人，辦理公眾諮詢，提供補救或協助措施，我們在本行動計畫中，各主政機關提的行動方案應包括以下這幾點重要的內容，包含說辨識利害關係人，社會溝通與公民參與，是否有輔導補教？有沒有職訓輔導？企業減碳怎麼做？民生相關措施如何？如何協助保障原住民族少數族群權益？各部會會在行動方案提出，勞動部跟原民會沒有在十一項的關鍵戰略主責部分，但是有涉及到勞工、原民議題，希望兩部會可以加入協助推動，藉由這些我們希望可以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

去年到今年國發會完成淨零公正轉型策略通盤檢討，也謝謝各機關跟各委員在這段時間給我們的協助，等到這一份行動計畫規劃定案後，我們將會跟各部會通力合作，國發會這邊會發展治理指引跟前瞻研究，各部會會扣合他們各自權責去進行策略的研析跟研擬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依照法規的規定我們會來努力的編寫行動計畫向社會大眾揭示政府的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不用客氣。

**趙家緯委員：**

請綜規處或是國發會說明一下，到底行動計畫預計提出的作業時程是什麼，這樣才可以比較理解。

第二個角度來講，在這邊相關內容，其實因為我們剛剛才講到，設置要點就說要產出這個報告，我相信很多民間委員都很希望在裡面可以看到參與，而不是當作一個計畫審查角色而已，所以這塊我想這樣的機制綜規處有沒有規劃。

第三點就是我們提到的框架，地方的角色並沒有看到，這塊也是彭主委的專長，這部分是不是會是在哪一個章節描述這件事情，這也是第三個想要提問的內容。

**國發會綜規處李佩育副處長：**

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還沒有具體的規定時程，這邊對我們來說這是相對新的東西，本來想說參考國際上其他國家有沒有針對這樣的公正轉型的報告去做參考，但是我們查了結果是說，譬如說巴黎協定締約國必須要在 2024 年底提前提出國家清單報告，但因為我們有一些委託研究案也在進行中，所以我們會參考國際案例，但現在國際上可能比較缺乏針對公正轉型的國家行動計畫。

**趙家緯委員：**

國際的事情可能要確認。

**國發會綜規處李佩育副處長：**

國家報告，我有查到根據 green growth 綠色成長，但是對於公正轉型沒有查到，若委員可以提供給我們。

**趙家緯委員：**

時程方面？

**國發會綜規處李佩育副處長：**

時程目前沒有訂出來。

**主席（彭立沛委員）：**

剛剛趙委員有提到地方，地方政府很多要落實，我們先處理部會上層有脈絡的東西。當然委員的參與我覺得是沒有問題，跟民間委員一起。

**國發會綜規處李佩育副處長：**

委員剛剛意思是說有其他國家撰寫。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這案子延續剛剛會議的第八項決議是持續列管，根據前面部分有一些沒有完成的，或許可讓委員有一些參與管道，譬如說工作小組、策略小組會議可以當作一個諮詢管道，讓委員繼續討論，綜規處把這部分先初步規劃出來是現在新的做法架構，會收集委員回饋意見，據以修正撰寫計畫或於相關會議進一步討論。

**戴國榮委員：**

謝謝剛剛說的 2030 行動方案，最近看媒體彭部長期待 2030 提高到 40，也就是說淨零目標設的越高，責任轉嫁到勞工可能性更大，未來行動方案部分，在目標沒有確認前就要做滾動性檢討。

第二部分勞團比較在意執行面，各部會排放過程中是否是很務實的在執行，剛剛提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規定，第一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的社群，第二個部分是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循意見，第三個部分公私協力原則來整合各部會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四個部分不遺漏任何人的公正轉型，裡面提到公正轉型成效評估與檢討機制的部分，我們期待未來他是量化可測量的指標，剛剛有提到勞動部年底的框架性的指引，勞團立場來講我們認為這指引非常重要，期待各部會可以廣泛的來使用。

另外，強化公民參與機制的部分，我特別要強調利害關係人勞工參與部分，所以全國產業總工會目前倡議的就是，希望可以進行行業別的社會對話來充分揭露資訊，在轉型的過程各行業同業間可以做資源的共享，在未來才有辦法去降低社會的對立跟衝突，所以在全產總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成立九個行業別的勞工對策委員會對應六個部會，希望未來六個部會進行利害關係人對話時，不管是勞資政、勞資對話或是多元對話時都能邀請全產總派員參與利害關係人對話。

因為我們建議剛剛花妹老師提到十二項關鍵戰略裡面目前推動淨零影響最大就是石化業，直接間接的石化業勞工大概二十萬人，石化業的社會對話似乎還沒開始進行，這部份我們建議說未來石化產業的部分，在報告事項裡面有特別提到的我一併提到，報告事項的六十九頁他特別提到，建立補償策略機制的部分，針對高碳排產業退場後的區域發展課題，高碳排產業在 2050 之後，包括石化業如何退場，階段性的規劃跟做法，到底石化產業必須要轉型升級還是要關廠歇業？這樣子的一個未來的高碳排產業 2050 年後的退場，我們在看到之後事實上是怵目驚心，未來二十五年內有多少高碳排產業勞工就業會有問題，甚至他會失業，所以進行利害關係人對話的部分，我們是建議應該要及早的因應，這是針對剛剛高碳排產業事項二的部分先提出來。

另外剛剛報告裡面的辦理規劃草案的部分，各部會的行動方案必須要有適當公民參與機制，也就是說必須要充分社會對話，我還是要強調勞工參與部分，包括公正轉型政策部分，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包括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部分，都應該要有勞工參與，最後在成果報告部分，我們期待階段性的成果報告，可以讓社會大眾一目了然很清楚階段性的成果、目標、執行的方法跟執行的進度跟最後的成果跟我們預期的結果是不是相符，以上，謝謝。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戴委員，就把戴委員建議納入行動方案裡面。裡面提到很多重要的議題，我們的想法是每一次談 Stakeholder，是不是要更聚焦一點，或是產業別有沒有辦法更聚焦一些，剛剛提到部會到底要怎樣把真正關鍵的抓出來，最有幫助的、傷害最小的，我們應該要把位階拉高一點來看整體的事情，一直落到比較小的，委員就會比較擔心。

**賴偉傑委員：**

首先對這次的框架給予正面肯定，有把過去委員提到的公正轉型上位跟如何推動有列比較清楚，我想提出幾個問題請教，這次版本比起上次颱風的時候要開會的版本資料做了一些調整。

上次版本我記得國發會有提出一些研議一些機制跟區域治理的研究，跟動態研析作為政策建議，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我認知的，在國發會是不是擔任策略規劃的角色，各部會扮演政策研議的角色，在整個行動計畫由下而上、由上而下各部會協作來產生這樣的計畫，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戴委員也有提到，我很好奇指引是國發會提出比較框架式的指引，還是各部會提出各自的指引？因為你裡面列舉的指引說實話我根本認為不是公正轉型，環境部是行動計畫吧！我覺得這樣湊就沒有意思，指引的意義是要把有一些東西變成大家共同遵照的方式，也是集體的學習，還有很重要的就是說，其實是做一些盤點，有一些問題還沒有被呈現出來時就做內部的盤點，我第一個想要請教的是指引到底怎麼做成的，跟各部會關聯怎麼樣。

第二點就我了解，有一些地方政府在做一些指引，當然這比較細，我覺得他們做得很認真，好奇中央跟地方作的指引一定不一樣，地方會比較細，但要怎麼樣協作，我不知道國發會對口是什麼，有沒有這樣的對口，中央的行動計畫地方到底是跟誰，這我想要請教。

另外我想提出的是說，未來行動計畫包括成果報告裡面，會不會把地方政府現在推動作法納入，我覺得這是一個，我為什麼這樣講，有一些地方政府是完全沒有，有一些是有納入，希望透過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跟成果報告，也是讓地方不要脫隊，這裡如何協作，這也是我為什麼問對口是什麼的原因。

另外想要提到的是，這裡面沒有談到公正轉型的經費，現在都是政府編列，有一些可能碳費會有一些挹注，但這裡面如果沒有把這東西講清楚的話，公正轉型該怎麼樣去建構比較完整的溝通或是輔導，或是補償的機制，我覺得這東西就不夠完整，我最後想要提的就是說，回到剛剛一開始提到民間的氣候變遷行動網絡裡面提的框架，真的可以提供給國發會參考，裡面就是治理創新、產業轉型跟支持體系，對一般民眾會更容易了解，裡面有一些東西很精準地提出我剛剛說的結構

性應該去面對的問題。我再次提醒這些框架對於未來行動報告很重要的參考，但不只這些報告，很多民間團體都可以納入。

最後我要提一點，剛剛戴委員講的我覺得很重要，之前教授也有提到，我們公正轉型的確沒有更清楚的目標、里程碑跟法律位階，看似都有，但是就是剛剛邱委員說的，你做不到沒有關係，或是你現在不做以後就沒有問題了，基隆一不小心就送很多電動機車，突然跑出一個某種程度公正轉型的問題，我覺得再次肯定這框架比較，比之前來講都更清楚面對一些問題，但是剛剛提到的指引跟跨部會跟地方政府，請國發會可以一併回答，謝謝。

不好意思，最後加一個問題，希望今天與會的各部會回答，我知道這推動起來都很辛苦，公正轉型也是很新的，你們執行公正轉型過程中你們覺得最大的挑戰跟侷限是什？各部會，是框架問題，還是缺人、缺人、法規，大家都要盤一下，不要都我們在講，你們也講講看，真的是公私協力。

**國發會綜規處李佩育副處長：**

關於治理指引部分，剛剛說有一些是實施機制不是指引，今天報告本來就想要做一個跨部會都可以適用的指引，就是委員說的框架式的指引，這指引如何產出的？我們要參考一些國際的文獻，根據一些先進國家經驗，我們也考慮到一些國內的關鍵產業的議題，綜合考量之後來推動，至於剛剛提到是不是跟地方協作也把地方拉進來，我們考量每個縣市政府地方資源不同，相關產業別也不同，所以推動過程中曾經有討論過要不要把地方也納進來，但覺得可能打擊面範圍太大，一下子可能沒有辦法在這指引或是計畫的規劃同時把地方也都一併納進來，現在初步至少把中央各部會關鍵產業先做一個合併彙整收攏的動作，看這些產業的衝擊面會衝擊到哪一些族群、設群或個體或產業，我們先做一個盤點，盤點完以後當然會產製出框架式指引，以上先提出。

**賴偉傑委員：**

我補充一下，地方也試著去做指引，到底跟中央是什麼樣的關係？

**國發會綜規處李佩育副處長：**

地方指引我們現在有委託一些研究團隊在幫我們收整，因為每一個地方投入產業跟相關的都不太一樣，我們也還沒完全的盤整完，我想地方我們還是要花一點時間努力。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剛委員提到各機關在推動上碰到什麼樣的困境都可提出來，有沒有要說明的？

（各機關無意見）

**主席（彭立沛委員）：**

如果沒有的話，請洪委員。

**洪敬舒委員：**

首先針對行動方案有一些不太理解的，我建議我們用詞要統一，既然叫做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有的叫做公正轉型，有的叫做淨零公正轉型，我會發現我們參與各個發包出去的案子，其實在這案子裡面蠻多只談到淨零，但針對公正轉型不多，淨零轉型是處理氣候因應變化，公正轉型是處理因應變化後的衝擊要怎麼處理，這是兩個不同的觀念，我們一直出現淨零公正轉型，在很多討論重點往往只偏重在淨零，因為比較好講，公正轉型反而不是很凸顯，導致在資料上蒐集上無法聚焦。

第二個簡報公正轉型作法 4-4 裡面，我看到一個有趣的對話，在這裡未來有八項，這八項感覺都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政策的研議，各位可以看到譬如說辨識核心利害關係人，但是社會溝通跟公民參與，跟我們講的公共諮商，跟國發會辦理的這兩塊有什麼關聯，感覺各部會以後可以由各部會自己去做社會溝通跟公民參與蒐集意見，

我覺得這樣也很好，國發會事實上在社會對話就有一些要做調整，各部會接下來就要去按照政策去做對接，感覺上我們似乎未來國發會可能就會轉型到更聚焦，譬如說跨部會政策連結，這裡其實都只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他的政策，但因為有滿多議題是跨部會的，譬如說能源貧窮就會跨衛福部，價格就會跨經濟部，這樣的跨部會議題，未來國發會的公正轉型委員會只聚焦在跨部會議題上，這是從簡報內容上看到的趨勢，我想確認是不是要往這部分做轉變。

再來，就是這裡面還是會有新的要討論的議題沒有放進來，譬如說這八項裡面沒有新興產業跟新興就業，這概念要怎麼樣去釐清跟處理，這裡面很重要的是說，我們未來公正轉型不是只有都是不好的，還是會產生新的綠色就業、綠色經濟這些東西，這些東西怎麼樣整合到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但這部分又牽涉到部會連動。

譬如說破匯議題，表面上好像是金管會，但可能會涉及到農業部、原民，這都有滿多關聯性，其實似乎會覺得好像如果到這樣的政策規劃，我們未來國發會就會把這業別回到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只要負責整個政策規劃上，跨地方或未涉及的部分只就這部分處理，我想釐清是不是有這樣的意涵存在，以上。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謝謝洪委員的意見，的確回到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第一項就明白講說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該主管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這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做的，現在是予以更明確化，剛剛提到報告是就分工進一步釐清楚。

現在聚焦，的確像是洪委員講的，到時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方案經過彙整跟梳理後，也有義務要去執行，委員會這邊是就做更上層的跨部會整合資料，或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新興議題，進行諮詢討論。

委員會議上的討論延伸出來的，或是從幾個工作小組，或是輿論上產生這些議題，之前透過議題鑑別小組也有提出如綠色人才等既有關鍵策略以外的新興議題，這也逐漸落實中。邱老師提到，淨零轉型的推動時間上有急迫，但也是很多面向須兼顧，有賴逐步推動。的確剛剛講的按照氣候變遷因應法 46 條規定，第一項責任是該誰做，第二項是國發會該做的，把這些責任做更清楚的界定，遵循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這應該會比較有效率。

**亞弼·達利 Yapit Tali 委員：**

大家午安，我一直思考治理指引跟原民現在面對的空間跟資源的時候，過去大家在看原民的一些議題表示用弱勢或負向的來看。今天有一個原民部落有一個主張想跟國家談再生能源或社區型的發展時，以部落為主體的做企業單位時，我就思考說這個政策指引在哪裡，我可以依據什麼樣的政策指引進行，或者是原民會怎麼樣去做一個協助部落的指引的策略，我們一直在思考，我比較用具體的部落去思考這政策的實質落下來後，大家可以怎麼樣去更落實去積極參與，我也知道我們現在原民部落不只一、兩個部落，已經開始積極討論地熱跟碳權的發展，這不會只是個人的發展，如果是以部落進行的時候，這政策指引要怎麼去回應，或是我透過這個過程可找到什麼樣的諮詢單位，三方，我講的是政府、部落跟廠商，或是怎麼樣讓未來部落成為一個公司的時候怎麼去做政策指引，謝謝。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國發會這邊是跨部會，如果真的涉及到社區或是地方時，還是由部會機制去銜接，但這些機制是不是公正轉型指引內容之一，可能各部會都要去訂。

**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委員（原民會宋麗茹技監代理）：**

主席，我是原民會代表，我簡單回應亞弼委員的問題，公正轉型 12 項關鍵策略包括地熱、碳匯，回歸到原住民基本法 21 條就是剛剛講的公正轉型，為什麼？他必須要諮商並取得同意，同時要分享利益，這

是原基法 2005 年 21 條就現在大家談的公正轉型，所以整個機制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的，剛剛委員特別談到地熱，原鄉就有三方合作，部落、台泥跟鄉公所，我想這機制都有。

當然國發會，上次亞弼委員二月也到我們會內，討論很多框架式的指引，我想我們還是會跟國發會相互配合，至於族人一直關心的，他們不太懂什麼是公正轉型，你談公正轉型沒有人懂，但是你談原基法諮商同意族人就懂，公正轉型對他們來講太難了，可是你講原基法諮商同意，過去諮商同意他們也不了解，這次花了我們十場次，可是我們覺得不夠，讓族人知道公正轉型但不要太難，公正轉型這字眼很難懂，公正轉型是什麼，其實就是利害關係人，跟部落有關的都是要諮商同意要且半數以上，這在諮商辦法敘明很清楚，但一定會在這框架指引上做一個關聯，治理指引包括再生能源的這個，剛剛也把諮商同意的 21 條納到修法範圍內，未來無論是再生能源也好，或是農委會後面的碳匯，還有最近關心的禁伐補償，都是大家要共同來討論的，以上。

**邱俊榮委員：**

我沒有要找麻煩，只是大家談到指引我也很好奇，各部會畢竟是十二項關鍵戰略最後是國發會統籌，如果是指引各部會做轉型的時候不要遺漏所有人怎麼做，但是也要跟大家討論的是，如果我們做淨零轉型，指引派不上這樣的用場，裡面包含很多租稅優惠，各式各樣轉型，好像這補貼，譬如說要對高碳排產業轉型，這事情好像是前面的部分要淨零轉型，我們公正轉型編列經費應該是後面，非得轉型不可被遺漏的人要去協助他，裡面提到很多相關政策，有點不清楚這政策的經費只包含公正轉型，還是有包含前面促使大家去淨零轉型的部分，有時候很難去切割。

譬如說：我們可不可以規範經濟部用低電價變相補貼碳排放，可不可以給這個指引類似這樣？運具電動化，我知道經濟部想法，知道淨零轉型是我們前提，對經濟部油車電車手心、手背都是肉，油車 20-30 萬，前面指引誰要訂？對經濟部來說，我就不要動，反正就各自努力，

淨零最高指導原則是國發會在講的跟我沒關係，如果他都不動就沒有後面的公正轉型，我們不一定要談到前面。

但我很好奇前面有沒有指引，有時候會有這樣的問題，剛剛委員講到的，務實執行有時候真的我說實話很難。舉例來說：今天談淨零轉型，前兩週大家最關心的問題是加薪，大家都覺得加薪是最優先的目標，如果你真的政府把加薪變成真正目標，所以妨礙加薪的事情都要拿掉啊！但是今天不談加薪，談淨零轉型，如果他很優先的話，所有妨礙淨零轉型的都要排除啊！但是每兩週重要的優先順序會出現，所以最上位的問題沒有先確定。

就是我剛剛講的，前半部的目標 2050，但好像宣示了大家都不是很關心如果沒做到會怎麼樣類似這樣，我講太多了，我回來想要了解的是指引大家對這件事情很關心，到底是什麼樣的指引方式，我們會有疑問，大眾也會有疑問，希望可以去釐清。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邱老師，我覺得 debate 是永遠存在的，到底要選擇哪一個，現在政策看起來每一項都不會放棄，都是在折衷之間，謝謝邱老師提升我們思維的層次。

**洪敬舒委員：**

不好意思，因為我有參加勞動部框架指引，可以提出我們當初設計指引的想像，這指引就可以提供各部會辦理所謂的各項淨零轉型相關策略時可以從這些指引去辨識什麼樣的勞工受到影響跟衝擊，你辨識出來後勞動部這邊就他的工具政策可以提供辨識出來的族群，因應什麼樣的影響到什麼程度，譬如說失業可以失業救濟，轉職可以有職業輔助，某種程度是各部會轉型相關的行動策略時，你必須要思考你利害關係人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再就影響去連結到政策資源要怎麼處理，這是比較合理的狀況，這就回到第三個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

我剛剛問一下賴委員，這行動指引似乎只是告訴民眾食衣住行要怎麼減碳，你可以不要買太多衣服、出門轉搭電動的，這只是針對人民的

協助減碳的作為，適合放到治理指引這麼高的位階嗎？這可能在設計時必須要思考，並不是放到籃裡面的都是菜，我們想像的是治理指引，是各部會所屬業務要怎麼辨識利害關係人，辨識利害關係人後相對自己政策可以處理，或是要連結其他部會處理的，這其實是我們透過指引讓各部會去開始執行我們在做的，包括辨識利害關係人、建立社會對話、公民參與，剛剛跟處這邊確定要這樣做，應該要有上位層次來講，而不把指引塞進來，如果國家指引塞一個淨零綠生活指引，我會覺得有點難以接受。

**邱花妹委員：**

也是針對這個報告本身架構內容作意見建議，第一個我覺得規劃作法裡面的 4-1，我建議就是，你現在這個圖寫了一個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但是我們一般在講由下而上不會是政府跟政府之間的由下而上，應該對應到包括氣變化裡面強調的公私協力或是跟社會部門在這個整個過程裡面的意見，等於說參與式治理，比較符合我們談的由下而上由上而下，我想觀念做一點釐清。這個 PPT 不要拿出去，這是第一個。

另外針對整個現在比較是思考說接下來會交給這個社會，我們的納稅人什麼樣的報告，公正轉型成果跟大家會比較期待看到的行動計畫。我剛剛一邊看大家意見跟反覆看，我自己覺得說結構上第一個比較像是前言去談到底為什麼會有公正轉型這件事，所以會有法治基礎、政策基礎跟願景，公正轉型基本上是一個，你可以說它是一個價值跟規範性的關懷在背後，所以願景很重要，前言應該要有這一些組成，再來到底我們推動公正轉型治理、推動策略是什麼，我重新來回的看，現在就是先放治理指引跟政策工具，或許可以考慮我們有前面的法治跟治理基礎，後面就可以放治理策略，治理策略在公正轉型推動上有幾個特性：第一個是合作治理這部分，包括中央跨部門治理；還有中央跟地方是需要合作的；第三個就是公私部門的治理，當然對應到氣變法我們更在意公私部門。

這邊我想要帶進跟前面意見比較不同，如果去看國際公正轉型比較強調政府跟地方的角色，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如果轉型會帶來衝擊，他會衝擊到哪裡去？很多事情會發生在 local，譬如說你關掉一個廠是地方會衝擊，這是地方要有指引的角色，所以很多討論到地方或地方政府角色很重要，我們發出去很多案子是地方政府不是嗎？這特色我們應該要提出來，所以看到有一些地方政府案子很可怕，最近好像看到有一個.....被批評了有改，我有一點嚇一跳，總之地方是有這樣的，第一個我強調我們治理策略有一個特性應該要 highlight 出來，而且是應該努力的目標，不管現在做的好不好，就是現在的公私協力跟中央地方的合作。

第二個我們有一個特性是跟國際一樣，這是一個轉型的過程，所以社會過程會不斷有公私協力伴隨的就是利害關係人參與跟社會對話。第二個特性應該也要 highlight 出來，這也會對應到我們嘗試的努力，雖然邱俊榮老師轉型太慢，議題還沒有爆發出來，但公正轉型為什麼會變成政策，現在大家經費也在使用了不是嗎？現在就是越早進場，才不會等最後事情都爆發了才在善後，公正轉型主流化讓大家知道政策概念架構是重要的，我們剛才說的公私協力，利害關係人參與社會對話，這是一個治理方法，另外第二層的特性。

再來我覺得裡面有提到這個政策的推動過程裡面，會有評估跟檢核，也許這一塊可以結合去談循證治理，評估與檢核，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在做，到底公正轉型議題會發生在哪裡？跨部會做資源配置，為什麼你去做研究，大家看了會擔心的，就業會有什麼影響，但如果你不做的話會不知道資源要放在哪裡，我覺得這可以讓民眾了解。

接著治理的特性上面，第四個我們這段時間產出的治理跟行動指引，這裡面勞動部我覺得是比較合於目前大家公正轉型相關的，環境部確實真的不適合，我也呼應賴曉芬委員跟洪敬舒委員的，本來就要做的事情，放在這裡不適合。

公正轉型的推動轉型過程一定會有利害關係人，從中央到地方都不太知道要怎麼做公眾諮商，這是大家擔憂的，這指引大家不見得可以產生出來，但是長期出來會需要產生這個，以經濟部做環設檢核為什麼會有一個指引，一開始推就是沒有釋出的初版，之後開始修第二版、第三版，做為要去推動的人可以參考，以公正轉型推動是可以做到的，甚至未來有一些城市，高雄市想要自己做做看，我們有淨零自治條例，公正轉型也納入，想試試看自己也有指引，長期下來政府部門中央可以有這個指引，甚至你看歐盟他會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指引，青年被認為很重要，青年就會有一個指引，所以這類指引未來有可能可以往下去發展的，我認為在這時候點出來甚至先有部分就可以是有意義的，不好意思我講的有點長，所以我剛剛講的這部分是治理策略。

第三部分應該是要讓大家知道公正轉型政策範疇到底指的是什麼，這牽涉到我們目前盤點到的，特別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基礎盤點到的產業、就業、熱區、利害關係人，那盤點其實大家都有做，你如何帶進來讓大家有一個圖像，這是這成果的呈現。

第三個大家對於議題範疇有一點圖像了，議題才帶進來政策工具，也就是公正轉型政策上面的因應措施，這就會牽涉到目前 PPT 談到的有一些關於轉型就業、有一些關於補償，有一些是保障，PPT 用的社會救助，或是產業輔導轉型跟金融支持，這樣可以把框架出來對應到這段時間大家認為的工作。

第四個部分我覺得可以把主流化成果報告，就是這段時間推動的方方面面到底做了哪一些場次、做什麼、觸及到什麼，最後就是主流化成果報告未來的政策展望，或是後續要有一個方向，這是我大概一些建議，應該是說結構上的建議。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請綜規處依照邱老師的架構重新順一遍，剛剛邱老師提到的主流化，我覺得有一種被壓抑的感覺就是，大家還沒有到主流化。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的時候，或是民眾沒有氣氛的時候，我覺得是很關鍵的，

政策推動也會跟民眾感受有關，所以怎麼讓這種急迫性讓民眾可以真的有感，很關鍵，我可以訂很多指引，各部會也都會有指引，怎麼樣讓他真的覺得會影響到我，我就一定要這樣行動。

**戴國榮委員：**

謝謝主席，針對勞動部框架指引補充，這邊特別感謝勞動部綜規司積極推動當初公正轉型委員會特別提出來，推動淨零過程中看到各部會很努力推動，但是看到文字性的敘述，受衝擊的產業、勞工部分很難看出推動這兩年多來到底哪一些勞工受到衝擊，後續政策怎樣去處理，建議勞動部針對勞動議題部分建立框架性指引，剛剛前面提到的希望是可測量的量化指標，就是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有哪一些職務消失、棕色工作消失需要去做綠色工作，增加哪一些綠領工作，英國提出綠領人才 630 萬，加拿大也提出提供每年十萬的清潔能源的工作機會，各部會要告訴社會大眾推動淨零轉型過程提供哪一些綠領人才工作，後續的推動怎麼樣轉換完整的途徑在技能培訓的部分，來減少對勞工的衝擊，也就是說盡可能做到不遺漏任何人。

另外針對這議題我想到第三次委員會，國發會提到建構完善的綠領人才機制，完全建置辨識綠領人才辦理綠領人才工作需求調查，檢討綠領人才培訓技能方式，針對轉型過程中失業者進行綠色技能的訓練，就這部分我不曉得國發會在這部分的研議結果是怎麼樣？

**許傳盛委員（勞動部賀麗娟參事代理）：**

謝謝主席、戴委員給勞動部綜規司肯定，去年就有做這些部分，這邊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指引的確像是委員講，大家期待先了解產業在淨零轉型過程可能造成的就業影響。

但我要呼應邱老師講的，在幾次次長級的會議當中都想要有這樣的評估，但發現非常困難，因為對各產業來講，所謂產業的淨零轉型過程，我記得當時有一位長官提到，這個產業的轉型就像大象在轉動身體一樣，不是像我們很有彈性地說轉就轉，今天叫你轉明天就轉，馬上就知道就業影響是什麼，剛剛邱老師一直強調前端，我們勞動部非常有

感，他的前端的轉型，各產業的政策，還有各企業自己本身的發展展望是什麼，在不清楚的狀況下，如何回答勞動部，什麼樣的工作會新增，什麼樣的工作會消失，或者是什麼樣的工作是現有的人可以去訓練轉型的，他完全沒有辦法回答我們，我們甚至去採訪企業，該企業在扣件業很有名，他轉型很成功，他做了更精緻的扣件轉型，發展生技相關產品，但他也無法回答他明年後年如何配置人力。但是，我們的指引當然也不能這樣就算了，我們也委託中衛研究，與其執著在量化的變化，不如在指引中提醒各關鍵戰略主管機關，做如地熱或能源各方面的產業發展時，請你們要注意對於勞動的就業的影響是什麼，需要新的技能是什麼，能夠注意到這些事情，當然必須從中央部會、公協會到企業，一關一關下去讓他們理解，要兼顧這部分，勞動部會告訴他們後端需要新的職能需求，你可以到哪裡得到職業訓練，或是過程中有一些人就無法轉業或是無法在這企業裡面轉職，可以透過我們就業服務的機制給他們輔導，讓他可以轉業到哪一個單位去，還有就是在職業安全衛生上，在淨零過程中，事實上我們想像或企業的想像，理論上就業環境是更好的，過去高汙染、高溫可能就會比較少，就業環境會比較好，這都要在指引裡面給他們一些勞動議題知識性的提醒，或是內容上勞動部可以提供哪一些協助跟哪些工具可以運用的，以上報告。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綠領人才的部分請人力處。

**國發會人力處張雅玲簡任秘書：**

本處確實有針對綠領委託研究，主要研究內容就是推估我們國家未來的綠領工作人口的數量，目前進度都完成期中報告，預計年底完成整個報告，對於綠領工作定義，比較採取 ILO 所有保護、恢復自然環境都是屬於綠領工作。

陳惠萍委員：

這一兩年我們也跟國發會推進公正轉型在台灣，我們非常理解很多人會覺得這是很新的議題，或是不容易了解，所以我覺得反而在這會議滿好的推進就是，我們公正轉型討論不再是一個概念性的，或是在做利害關係人的資訊蒐集，我覺得接下來應該是開始進入公正轉型的深水區域，也就是接下來要走到行動的開展，甚至更長期來看要怎麼樣邁向制度化、法制化的長程過程，所以我覺得在這邊很開心的是這次在報告中有看到新的階段，有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這是滿具體的推進，如同剛剛幾位委員有提到，比較可惜行動計畫還沒有具體時間期程，期待這需要先定錨下來才會知道對於這行動計畫的意見或建議。

針對版本規劃，也是剛剛幾位委員提到，指引的定位跟國發會作為上位的位階，能夠讓未來各部會或政策工具可以參採的，我舉例來說，譬如說治理指引這邊，政策工具有轉型金融最近剛出來的，事實上如果我們在一個想像當中，如果我們看國際最近要舉辦的 COP29 就是非常 Focus 在金融的議題，其實在國際的討論不只是談金融，還有談公正轉型的金融，如果銜接到國際上如何討論公正轉型議題，可以讓我們更進一步去銜接這樣的推進，去有一個更上位的治理的指引。

我們現在看那個轉型金融，目前看今天簡報內容，公正轉型這部分到底是怎麼扣回去或是真的有回應到今天談的公正轉型的重要的概念或是重要的價值或是面向嗎？我覺得這是需要更上位的去檢視這個政策工具有沒有扣回到公正轉型是我們需要的，像是剛剛提到的國際上已經有類似這樣的公正轉型的金融的行動方案或是像是去年 COP28 就有公正轉型金融路徑，就可以有更上位去指引很多政策工具要怎麼去扣回到我們要的公正轉型，而不會走偏或是沒有接軌，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在治理指引國發會這邊可以扮演更重要的領航者，然後去確認接下來的政策工具都有在這路徑上面我覺得是重要的。

另外一個我覺得目前治理指引有一個比較欠缺的面向就是，國際上包括 COP29 或是包括國際的公會，都有包含性別平等的問題，可是目前指引跟框架台灣在這議題好像非常沒有把這題放進來，甚至我們覺得台灣在性別主流化有一些推進的成果，如何在這次淨零公正轉型過程中再把性別平等扣合更緊密是很重要的事情。

最後是第六業的淨零公正轉型策略規劃，目前相關部會剛剛洪委員有提到能源貧窮的問題也會跟衛福部有關，可能相關的部會跟議題上也要再思考他們其實在公正轉型上應該要一起加進來，另外目前沒有納入的數發部，數位轉型跟能源、淨零轉型是雙軸轉型，怎麼樣讓雙軸可以轉得更好，或是用科技幫忙解決公正轉型問題，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向，我覺得這是未來可以從公正轉型不只是補貼，而是用新的工具幫忙這也是一個議題。

**賴曉芬委員：**

因為時間很晚了，前面委員提過我就不提了。

有關地方政府重要性，具體建議，國發會計畫跟地方政府非常多合作，我自己參與很多，宜蘭就開始針對水泥產業，高雄就是石化等，還有台南跟七成資收業者在動了，合辦這些計畫就是由中而上而下，地方政府掌握到這些特殊轉型過程中會有衝擊的產業，他們在做公正轉型主流化去討論或參與，這些都是很好的一些區域案例，尤其又跟產業、勞動扣在一起，應該把這些好的案例把它挑出來。

所以這張圖真的需要修正，在日本不管推地方創生或食農教育都是由中由上由下，強調中級公務體系的重要性，可以不只是由上而下的層級。

大家提的淨零綠生活指引，我們前幾年一直在做，環境部也在修，建議環境部未來修把生活有關的公正轉型篇章加進去，或是嫁接我們公眾諮商這兩年有非常多跟公正轉型有關的資訊跟意見，盡量就那些工研院已經整理出來的面向，包括比較小規模區域維修或是循環經濟，或中高齡社區婦女怎麼參與，國科會那邊也有淨零沙盒計畫，他們都

有這些好的意見，資料都整理出來就請環境部協助就生活面向把公正轉型這部分指引放進去，我覺得這樣比重新擬一個消費產業指引會比較好。

最後呼應陳委員，性別是一個非常大的一塊，去年到今年非常多國際跟國內公正轉型談性別或是放到性別永續框架，我不確定該放入指引或行動計畫內那個好，但至少先把資料蒐集，確認性別回應公正轉型是須要有一些進展的。以上四點建議謝謝。

**邱花妹委員：**

歐盟針對特別族群也有社會對話指引，現在可能還無法做到這麼細，可是確保當我們產出 general 的指引至少把剛剛的面向含納進去，性別很清楚已經有對應了，原民要提醒，不管在哪裡要執行這樣的政策，原民有一些相關原則跟架構，譬如說原基法 21 條，性別要遵循哪些，假設這次有會產出這樣的指引後，是否可以至少把它提到，謝謝。

**主席（彭立沛委員）：**

我想這題討論差不多了，這報告基本上報告事項一先洽悉，第一個就是請綜規處參酌委員的意見，尤其剛剛委員的要件，譬如說性別主流化、能源貧窮、數位、淨零雙軸、原民等等，由中由上由下等議題參酌，併同其他委員剛剛提到很多意見，我們把它調整規劃內容容納到過去報告撰寫裡面。

第二個是期程的問題，因為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沒有訂出期程，是不是能夠我們至少綜規處跟幾個部會期程有一些，再跟委員雙向溝通，這些也可以提供部會比較上位的建議可以參採的政策工具。

第三點是請各部會參酌委員的意見，完備程序，至少把公民參與跟期程提交列管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專有名詞，行動方案請部會提交給綜規處。

另外想要請，因為我們開比較長時間，主持不力，抱歉，是不是徵求委員意見，報告二我們在下次報告，因為我們也持續列管。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程序上四個分組都會邀請委員參與，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前，會先徵詢公部門和民間兩位召集人看法。這案是不是容我們另提到影響力工作小組會議向委員報告讓大家了解，這樣就不用再等下次委員會議的召開時間。

**邱俊榮委員：**

能不能簡單幾分鐘講一下跟地方政府、NGO 合作狀況，目前執行狀況稍微說明一下，其他沒有別的意見。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書面的部分請委員參看 71-75 頁間的附表，公務部門部分是綜規處跟基層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計畫在今年 113 年跟台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等 10 個政府辦理相關計畫，縣市政府提報的合作計畫，經綜規處循程序審核聯繫確定後辦理，此部分綜規處可以補充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委員可以看 74 頁的表，目前還有些在進行當中，有一些是年底結案。

第三個是 NGO 提案，因為今年的案件配合上次公正轉型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意見，我們特別在 NGO 提案裡面就更進一步的議題予以聚焦，並針對特定利害關係群體進一步溝通處理，目前都已經完成招標，其中兩個比較大的提案，是台灣尼阿斯跟商業發展研究院各五百萬的預算經費，台灣尼阿斯延續去年議題，今年就女性就業和脆弱族群進一步找 Stakeholder 討論；商發院是就高碳排產業勞工等受影響產業及族群安排論壇活動，至於剛剛賴委員提到的邀請一些全國產業工業代表參與，我們會提醒商發院作業時注意，他們還在規劃中，應該是明年三月前會辦理。此外向大家關心的心路基金會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社群部分，也會就相關公正轉型進一步探討。

主婦聯盟的提案，賴委員有參與提供一些參考意見，針對實施案場當地 local 社區，也結合地方創生辦理。

五角拌提案，去年對於拾荒者的議題，現在打算北中南三區甚至東區針對拾荒者部分案場、資源回收場做一些調查，希望可以得到第一手的資訊回饋。

社區大學是 Follow 去年實施範圍，就文山地區的捷運部分的交通生活型態做一些探討處理。

勞動者協會去年台南案場的討論有獲致一些不錯的做法，該會今年打算在高雄舉辦，也會邀請國際相關勞工工會團體參與活動討論。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旭威公司提案是就原住民地區，尤其涉及前瞻能源地熱和自然碳匯等等議題探討。

野果創意有限公司提案這個部分，如同剛剛大家所提到涉及區域治理的部分，實施案場是就彰化地區對於光電發展有不同的看法，以及當地社區與產業需求與意見從中去發掘。

後面還有台灣發展研究學會主要是針對能源貧窮結合世界展望會去合作進行調查研究，對能源弱勢議題進行民意調查，該學會在本案執行後，也規劃後續年度針對原住民地區再做討；至於趨勢民意調查公司主要是針對勞工產轉型進行調查研究，也會辦理相關論壇，掌握另外不同管道的公眾諮商意見回饋跟建議。

**主席（彭立沛委員）：**

本案就到影響力小組報告，委員可以自由參加。

**國發會綜規處李佩育副處長：**

關於計畫期程部份我們請同仁補充說明。

**國發會綜規處林宸均專員：**

謝謝主席，剛剛委員有提到時程，我們原本內部討論是希望明年年中可以完成這份行動計畫，但考量到總統府氣候變遷委員會已經將公正轉型列為主要的推動策略之一，可能對此行動計畫有一些新的指示，因此國發會內部最後的決議是先不要將期程定下來，以因應未來可能

的彈性規劃，但我們內部作業是以明年中完成這個方向在進行，這邊跟委員報告也跟委員說聲不好意思。

另外賴偉傑委員會議中有詢及，本處在颱風前有提供各委員另一個版本的簡報，主要有提到委託研究正在持續進行，這個版本的簡報雖然沒有呈現但實際上還是有在進行。一個是公正轉型的輔導補償機制，委託給中經院辦理，一個是區域發展機會機制，由台灣尼阿斯協助我們規劃，相關的成果最終會統整到案由一報告中的治理指引當中。

至於本處在這本行動計畫裡面的治理指引規劃簡報，補充說明一下當中提到的勞工就業、淨零綠生活和經濟部的土地利用等指引，是本處先初步蒐集各部會現有的公正轉型指引，是屬於案例的部分；這份行動計畫的指引會以上面四個構面，也就是勞工、產業、區域及民生為主，讓國發會從四個構面的宏觀角度去整理國內的相關指引，避免讓民眾或各部會覺得好像有很多指引，但實際上要參考的時後不知道從何著手，所以希望把指引發展起來有一個比較統籌性的概念存在，這也跟委員報告一下。

還有關於趙家緯及邱花妹委員提到策略檢視小組運作的部分，自從去年 11 月底開會以來，綜規處在今年年初已經針對各部會的公正轉型政策盤點過一次，也發函請策略小組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後續我們也將相關意見整理後函請各部會修正或參採，並給委員一個辦理情形回復。只是後續由於內閣改組的關係，新政府對綠色成長跟 2050 淨零轉型有提出新的推動方向，當然也包括公正轉型，因此包括國發會在內，各部會都需要時間討論並調整相關政策，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也在 7 月的時候召集大家確認後續整個國家淨零轉型的推動方向，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也必須給各部會一些時間去調整他們的公正轉型政策，那近期我們也發函請各部會重新盤點，等我們蒐集完各部會的最新政策後，也會視情況邀請策略小組的委員提供意見，並看看有沒有確實回應到今年初委員提供的意見。

最後是補充關於富林處長提到 NGO 跟地方政府辦活動的部分，綜規處辦理的是 112 年的 NGO 合作案，113 年社發處將基於 112 年的成果，針對特定民眾關切的公正轉型議題持續與 NGO 合作。而和各級政府合作的部分都是由綜規處處理，2 年來我們也跟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許多公正轉型的活動，相關內容如同剛才富林處長所說，我們可以回到委員會的分組來進行報告與分享。

**主席（彭立沛委員）：**

謝謝，時間不早我做一些結論，這議題需要主流化或是讓民眾多了解，我想各位都是這方面的先行者，希望可以帶領淨零公正轉型持續往前走，會後要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也請委員們可以共同協商，第三個還是要請各位委員持續支持跟包容，我們也會持續努力；第二個議案就移到影響力小組報告，今天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散會。